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21〕3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市级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，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是指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、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，向申请公开

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属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，也可以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。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，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四、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。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。

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（含 10 件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（含 30 件）的部分：100 元/件。

（三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：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

五、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。相关政

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，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、途径等的，不适用按量计收。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（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），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。

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- （一）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。
- （二）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。
- （三）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。
- （四）201页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。

六、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，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，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，说明收费的依据、标准、数额、缴纳方式等。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，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暂列“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列第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99项“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50目“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

收费”，待中央明确科目后列入规定科目。

八、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九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